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